

# 周至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周医保罚处字【2024】第 0003 号
被处罚单位	周至新兴中西医结合医院
法定代表人	游剑鹏
主要违法事实	无资质人员超范围执业、住院患者办理入院押金时住院处无票据存根、会计无入院押金明细及记账凭证、医院财务管理混乱，减免自付费用案
处罚依据	构成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”，第七项所指“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”；第四章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指“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、会计凭证、处方、病历、治疗检查记录、费用明细、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”的违规行为
处罚决定	退回违规金额 194427.73 元并处 1.5 倍罚款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及日期	周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3 日